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

近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引导产业有序转移，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实做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基础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发展。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强化省级层面统筹协调。建立“1+N”的产业转移政策体系，强化省级层面在谋划布局、政策统筹、要素保障、考核激励等方面的协调作用。统筹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和要素资源指标，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和重大产业转移项目实施差异化保障支持，并根据粤东粤西粤北各市产业转移实绩进行以奖代补。

（二）深化对口帮扶协作。实施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聚焦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园区配套服务和营商环境共建等重点任务，集中对口帮扶协作双方资源推动产业有序转移。调整优化对口帮扶协作关系，推动对口帮扶协作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市一级全覆盖。在稳定市级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基础上，按照“市统筹、县协同”原则，优化县级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原则上县级对口帮扶协作关系及任务由市级统筹安排。支持对口帮扶协作双方探索建立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大对口帮扶协作双方干部双向交流力度。

（三）拓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产业合作。支持非对口帮扶协作关系的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按照协商自愿、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市、县和园区等多层次共建关系，引导更多珠三角地区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转移。各类共建园区、“产业飞地”、转移项目产生的收益，共建双方可以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分享。

（四）完善服务市场主体参与产业转移的工作机制。支持引导省属国有企业、珠三角市属国有企业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投资布局，建立省市国有企业联动发展机制，将推动产业转移工作成效作为省市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对落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强化全流程跟踪服务。鼓励商会、行业协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组建跨行业商协会联合组织。

三、高标准建设一批产业承接载体

（五）做强一批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以现有园区为基础，按照“好中选优、重点突破、以园带市”的思路，各打造1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留主平台及周边区域合理发展空间。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对发展势头好、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主平台予以专项支持。择优遴选3–4个主平台作为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主平台，统筹各类要素资源，在空间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重大产业布局等方面集中予以支持。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产业平台的政策资源在主平台叠加共享。

（六）打造一批产业转移合作园区。支持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各市依托对口帮扶协作关系，在粤东粤西粤北各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范围内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帮扶方主要负责合作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被帮扶方主要负责土地供应、社会管理、配套服务。合作园区内产生的税收收入市县留成部分，符合条件的由共建双方商定在一定时间内留存园区用于发展，期限届满后可以适当方式分享。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申报设立省级经济特别合作区，省在管理运营体制创新、产业资源导入、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根据发展需要下放有关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支持非对口帮扶协作关系的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共建合作园区。

（七）探索多种形式双向“飞地经济”模式。支持珠三角各市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探索布局建设“飞地经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通过租赁办公楼宇、设置园中园、建设孵化器、打造招商展示平台等方式，在珠三角地区设立“反向飞地”。鼓励“反向飞地”所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将减免优惠政策作为正向激励因素纳入相关考核评价。

（八）推动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推广产业园区道路通、给水通、排水通、电力通、网络通、燃气通、公共交通通和场地平整“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园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集中供热及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点等。坚持工业项目进园区，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标准厂房建设，探索建设只租不售标准厂房。引导国有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参与标准厂房建设。优先推进园区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探索工程总承包（EPC）等多种建设模式。建立供电供水供气标准化服务体系，推进园区用电、用气大户直供。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产业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支持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提升高水平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平台服务能力。

四、引导产业集群化特色化发展

（九）明确承接产业转移重点领域。根据“核”“带”“区”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指导粤东粤西粤北各市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明确重点承接产业、制定重点承接产业引导目录、建立产业转移重点项目库。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打造主导产业集群，大力引进强链扩链型、集群配套型、龙头基地型项目，实现集群化、集聚化发展。支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推动陆海统筹、港产城联动，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打造成为更具承载力的产业发展主战场。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面上保护、点状开发，实现集聚发展、绿色发展，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有机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聚焦细分领域，打造1–2个特色产业，实施差异化产业政策和精准化扶持政策，形成区域特色产业优势，培育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

（十）推动制造业有序转移。鼓励珠三角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新产品线转移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生产+服务”等形式延伸布局产业链。推动珠三角地区临港重化、海工装备等产业向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有序转移；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在满足政策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础上，有序承接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资源精深加工、安全应急与环保、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支持资源枯竭型地区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推动老工业城市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支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在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加快振兴发展。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承接珠三角地区加工贸易转移，谋划建设大型加工贸易制造基地。

（十一）推动农业协同协作。引导珠三角地区农业龙头企业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农产品深加工、精细加工基地，健全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链。持续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林下经济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生产水平。支持培育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大力培育“粤字号”品牌，提升农产品价值链。强化粤东粤西粤北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支持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油瓶子”。支持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一批农副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商贸综合体，鼓励大型连锁零售商超企业参与农产品销售渠道以及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若干个主承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特色农产品的社区零售以及电商品牌。

（十二）加强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对接合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依托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引进一批珠三角地区产业关联度高、功能融合性强、创新能力突出的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精品。推动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共同策划、合作共建旅游景区、文化旅游合作区。支持对口帮扶协作双方合力培育助推产业转移的工业设计、工艺美术、文化创意、信息技术、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

五、强化要素支撑

（十三）加强用地分级分类保障。对粤东粤西粤北各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用地由省指标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先进制造业项目给予用地指标支持，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给予用地指标奖励。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交易，支持粤东粤西粤北与珠三角各市按规定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各市设置约束性工业用地分配比例，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制造业、重点园区倾斜。指导粤东粤西粤北各市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优先盘活园区存量建设用地，推动零散低效工业用地向园区腾挪集聚，实施“标准地”“带项目”供应。指导粤东粤西粤北各市依法加大土地收储整备力度，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调控管理。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和亩均产出率。结合国家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成效较好的地市，给予相应指标奖励。

（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先进制造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与新一轮“小升规”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省财政新增安排一定规模专项资金支持2023–2027年产业有序转移，通过注入资本金等方式，支持主平台建设，并根据主平台和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的融资规模，予以适当奖补支持；对达到一定建设标准和企业入驻率的、新建或改扩建的标准厂房，予以奖励支持；对产业有序转移工作考核排名靠前的地市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该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引进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并实现投产的制造业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在整合重组原省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基础上，设立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支持与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合作设立市级产业转移子基金。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鼓励在省财政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中，统筹优先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产业转移的金融产品，推动产业链融资、订单融资、贸易融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发展。支持珠三角地区转移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大产业转移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对珠三角地区转移企业由转出地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授信或转出地转入地联合给予贷款授信。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园区建设公司、运营公司发债、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承接产业转移园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对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强化环保和用能政策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产业转移合作园区、重大产业转移项目的能耗指标、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地市无法安排的可提请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重大产业转移项目节能审查。在严格遵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对位于主平台、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充分实施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降低环评等级等改革措施。在符合条件的区域集中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铸造等产业链配套企业，推进污染集中治理。

（十七）用足用好科技和人才政策。在资格有效期内整体迁移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政策规定接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在珠三角地区建立“人才飞地”和“离岸人才中心”，加大高层次产业人才、招商人才精准引进力度。大力实施“扬帆计划”，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聚焦重点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打造产业人才队伍。支持粤东粤西粤北与珠三角各市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开辟人才“绿色通道”，协调解决涉及产业转移引进人才的社保衔接、子女入学、看病就医等问题。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八）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粤东粤西粤北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将营商环境帮扶成效作为对口帮扶协作双方共同责任纳入相关考核评价。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实现迁入地“一地申办、一次办理”。支持探索建立支撑产业转移的信用信息归集、分享、运用机制，建立健全政策优惠包直达企业服务机制，畅通快速兑付渠道，大力推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

（十九）畅通流通网络。加快构建“12312”出行交通圈和“123”快货物流圈，进一步加密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快速通道，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类产业园区联通高速公路、重要枢纽的路网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完善港口、物流园区集疏运铁路网，加快打通各种限制物流效率的“断头路”。加强内河航道建设。支持物流企业通过参股、并购、合资等方式参与产业转移的产业链关键项目建设，完善仓储、货运、配送一体化网络。

（二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和粤商通、粤政易等数字化政务服务平台，搭建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的全省招商引资信息平台。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建立常态化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和重大招商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支持对口帮扶协作双方共建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对接活动，联合招引国内外新项目。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加大面向省外企业、外资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招商引资。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省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指导支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抢抓机遇，主动加强与珠三角各市的对接，做好承接产业转移各项工作。珠三角各市要树立大局意识，坚持全省“一盘棋”推动产业转移工作，实现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考核评估，牵头开展产业转移工作成效年度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对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奖补的重要依据。

粤澳社保实现“一窗通”

目前广东76项、澳门13项社保服务可直接在专窗办理

羊城晚报讯 记者周聪、通讯员粤仁宣报道：“以前办证明要回澳门办理，要坐车、过关、排队，办事要花差不多2小时。现在有了专窗，10分钟就办好了，真的太方便了！”莫阿姨是居住在横琴的澳门居民，她每年需要办理澳门的在生证明业务。今年她再也不用来回跑了。

3月2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携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在珠海横琴举办“粤澳社保一窗通”（横琴专窗）启动仪式暨“湾区社保通”建设成果展。记者从活动上获悉，“粤澳社保一窗通”（横琴专窗）可以同时办理广东、澳门两个地区的社会保障服务，标志着粤澳合作由协作走向融合，首次实现澳门社会保障服务“跨境办”。

澳门事在广东就能办

“澳门事儿广东办真的是太好了。”来自澳门大学的刘同学告诉记者，“我刚来横琴实习，入职后很忙，珠海澳门虽然近，但工作日回去办事还是会耽误时间，现在好了，有了专窗，我直接就能在横琴办澳门社保，半小时就办好了，真的太方便了！”

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黄宇杰局长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的重大决策，培育横琴宜居宜保软环境，去年广东省人社厅和澳门社会保障基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签署合作协议，在横琴建设“粤澳社保一窗通”（横琴专窗）。专窗将提供广东、澳门2个社会制度下的社保公共服务，在全国尚属首例。目前广东76项社保服务、澳门13项社保服务可直接在专窗办理。

据了解，为确保群众享受到粤澳两地无差别的服务，粤澳琴三地社会保障部门从“三同”入手，高标准建设专窗。一是“同标”，统一专窗建设标准，有明显标识，推行综合柜员制服务。二是“同规”，编制“粤澳社保一窗通”（横琴专窗）服务手册，统一业务受理、经办流程和审核标准。三是“同训”，专窗经办人员定期与珠海社保、澳门社会保障基金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交流，及时掌握两地最新政策和服务要求。

同时，粤澳琴三方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专窗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沟通解决专窗存在问题，确保服务质量。

建跨境社保服务体系

“粤澳社保一窗通”是广东、澳门和横琴三地社会保障部门合力推动的重点民生项目，依托横琴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优势，推动粤澳社保政策制度一体衔接、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一体整合、改善保障民生力量一体运用，实现了粤澳社保融合办，为粤港澳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开辟了新路径、提供了新样板。

“近年来，我们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逐步推进粤港澳三地社会保障从交流、交往走向交融。”广东省人社厅党组成员、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党委书记夏青告诉记者，如今，粤澳已建立和完善了跨境社保服务体系。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省有189个“湾区专窗”，港澳地区也有84个广东社保服务点，港澳居民在粤参保达30.62万人次，领取待遇3.55万人，比实施前增长51%、62%。

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奋楫扬帆 粤来粤好

——贯彻落实2023年全国两会精神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

企业家对中国未来发展有足够信心

羊城晚报记者 黄颖琳 孙晶

“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的一番话，引发热烈反响。这让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翟美卿对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更有信心。

从北京返回深圳后，翟美卿即刻决定把全国两会上的所听、所闻、所感，传达至各界“朋友圈”。“我打算进一步深入妇女团体、企业群体、港澳侨商界群众，联动社会组织开展调研交流活动，努力充当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翟美卿说。

翟美卿 受访者提供

企业家对未来发展有信心

春天的盛会，奏响时代的强音。回想起此次两会之旅，即使已是第三次当选全国政协委员，翟美卿仍难掩心中激动。“今年的全国两会，让我备受鼓舞、信心满满。我深深感受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政府将集中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吃改革饭、走开放路’，与全国人民一道，一步一个脚印地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她说。

据悉，今年翟美卿带来的提案之一，便是建议提振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因为近年来经济发展遇到不少起伏波澜，部分企业对“往前迈”更为敏感和疑惑。但在参与两会后，翟美卿的想法愈发明晰，“我们企业家对中国未来的发展前景有足够的信心”！

重回岗位后，身为全国政协委员和多个社团组织的负责人，翟美卿决定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当下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并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

做好宣传员调研员引导员

在过去多年的委员任职中，翟美卿始终坚持从基层出发，深入一线了解民意、调查研究，并撰写提案、建言资政。在她看来，团结界别群众、广泛凝聚共识，引导港澳企业家参与大湾区建设，也是应有之责。

据介绍，过去五年来，翟美卿一共提交了20份个人提案、12份联名提案、3份社情民意。对于下一个五年，她亦对自己提出新的要求：“我可以用‘三个员’来形容，就是做好党和国家政策的宣传员，社情民意的调研员，大湾区融合发展的引导员。”

与此同时，翟美卿还有另一重身份——香江集团总裁。带着企业家的敏锐，她同样听到了催生民营经济发展新春天的战鼓令。

在接受采访时，她特别提到：“为了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未来我将继续带领香江集团紧跟国家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并持续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以自身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文明有力量 南粤谱新章

文/杨锦强 林海生

“广东省最美志愿者”李乾国：

多做有意义的事，体现生命的价值

致敬身边的雷锋

——广东省最美志愿者风采展

“人的一辈子很短，要多做一点有意义的事情，才能体现生命的价值。”这是惠州惠东县爱心群志愿者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李乾国的心声。

李乾国是四川人，1994年只身一人来到惠东，在建筑工地从事搬运工作。因从小受人恩惠，在2009年首次接触公益活动后，他心里公益的种子开始萌芽。14年来，李乾国一直活跃在志愿一线，曾获评“中国好人”、2021年度全国“平安之星”、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惠州市第二届道德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

日前，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名单，李乾国获评“广东省最美志愿者”。

李乾国 受访者提供

累计服务超1.3万小时

“小时候家里穷，连铅笔都买不起，幸好得到邻居的帮助。”李乾国回忆道。事情虽小，但让他明白了，帮助他人是一件很美好的事。这在他心中种下了乐于助人的种子。

自投身公益事业起，李乾国始终奋战在公益一线。在他的熏陶下，他的妻子和他一起参与公益事业，儿子也活跃在志愿服务队伍中。疫情期间，李乾国在成都当教师的女儿也抽空回到惠东，与他一起做防疫宣传、人员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应急志愿服务活动……一家四口都是志愿者，李乾国家是名副其实的“志愿者之家”。

在2018年8月29日惠东特大水灾中，李乾国与儿子一起选择做“逆行者”，与团队成员在抗洪抢险的前线持续奋战五天五夜，共救援、转移及安置400余人，募集了价值超10万元的救灾物资送到受灾严重的村子。“那会儿帮忙转运物资、人员，每天都工作到凌晨两三点，嗓子沙哑到近乎失声……”他说。

据统计，李乾国从2009年投身公益开始，个人累计服务时长超1.3万小时。“只要我的行动能帮到人、救到人，我就很开心……”他说。

打造流动志愿服务巴士

每周二至周日晚上，人们在惠东人流密集的创富商贸广场空地上，总能看到一辆白色“迷你版房车”，正在向市民提供饮水、充电、咨询、应急护理、母婴休息室等30余项志愿服务。这是李乾国创新设计打造的新时代文明巴士。这也是惠州市唯一一辆流动志愿服务巴士，于2020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在该巴士上参与服务的志愿者达1200人次，志愿者累计服务时数2400个小时，服务群众9万余人次。

如今的李乾国已经成了一个职业公益人。他在2013年成立了惠东县爱心群志愿者协会，2015年成立惠东县爱心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17年协助打造运作惠东县南湖公园、飞鹅岭、文化广场3个学雷锋流动志愿服务站，2019年协助打造运作大岭爱尚百货、老文化广场、创富广场（文明巴士）3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此外，他还常年组织带领各志愿服务队伍在惠东县17个镇街、170多所中小学校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普法教育、文明交通引导、生态环保、心理健康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共计1600多场。

在李乾国带动下，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志愿服务队伍中。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他所带领的团队注册志愿者近7000人，志愿服务时长达74万小时，在惠东掀起了一股不小的志愿服务热潮。